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爱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黄燕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李佳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完善公司管理体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李佳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和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注销孙公司江门市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爱东、公司股东黄燕生以及公司股东深圳市金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鑫全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贷款 8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

抵押。此次授信额度纳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爱东、黄燕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